



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爲三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判例

臨時約法第十條載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九條載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又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載平政院察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爲各等語。是

行政訴訟
普通法院
無受理之
權

行政衙門
追究欠款
銀行欸項

行政衙門
狀請於應
政衙門或
平政院

行政處分
非司法衙
門所應糾

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則應陳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三年抗字四六號）

行政衙門依財政部呈准查追大清銀行款項辦法行使行政職權爲之追究債款者債務人如主張其並不負欠該行之款即應向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依法提起確認之訴（七年抗字一八九號）

約法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五條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爲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願及訴訟則應分別狀請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四年聲字一七六號）

從前府廳州縣衙門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法院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

當事人請求之一部分關於行政處分者

司法機關不能就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

司法與行政之區別

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當遽行受理。（三年上字二三四號）

普通法院祇能受理民事及刑事。其純屬於行政處分者。固非普通法院所能受理。即當事人請求之一部分有關於行政處分者。亦應指令另案。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或依法起訴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併予受理。（三年上字二五四號）

從前府廳州縣雖兼有行政上及司法上之職權。然司法行為。除法律上可認為創設之訴外。祇能就既定之權利為之確認。或為保護。斷不能對於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為一種之便宜處分。故從前府廳州縣所為之便宜處置。多為行政處分。而非司法判決。（三年上字一號）

司法權作用與行政權作用。所以區別之點。即在司法乃對於特定事件。就其所爭之事實及法規。予以一定之解決。易言之。即就特定事件適用法律之。（保護法律所認之利益為其結果。非其目的）而不得為自由裁量是也。至於行政。則其目的非專在適用法律。乃於法律範圍之內。以謀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為主。而得有活動之餘地者也。故如同一機關得兼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為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決定者為何事。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

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爲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爲之判斷則爲司法裁判此種裁判卽以適用法律爲本分無所用其自由裁量反是如係爲維持國家及國民之利益應新爲一定之處置（決定特定之法律關係）或變更從前之處分（變更特定之法律關係）而爲之行政權之一方行爲則爲行政處分此種處分雖應以法規所範圍者爲限而得實施其活動之力從來縣知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其處理司法條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屬截然不同其確爲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卽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三年上字四〇四號）

行政衙門所爲之處置是否可認爲行政處分應以其所處置之事件是否可認爲其職權內者爲前提若法令明寄其權限於司法衙門並禁止行政衙門干涉毫無解釋之餘地者然不能以行政衙門曾爲越權之處置卽認爲行政處分亦不發生權限爭議問題（三年上字九〇一號）

按因行政處分而私人間生權議（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得喪之關係者如該行政處

法令明寄
其權限於
法院者

司法裁判
應以行政

處分爲標
識者

營業執照
之批銷

假行政處
分爲侵權
之手段者

同上

損害原因
之行政處
分係官廳
本於職權
而爲者

分未經合法撤銷則司法衙門關於該權義之訟爭仍應以該行政處分爲裁判之根據。
（六年上字一〇五五號）

關於營業執照之批銷應由發給執照之官署爲之絕非審判衙門之所可裁判。
（七年上字六四八號）

凡當事人以私人之資格假官署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
（四年上字一九七四號）

按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爲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致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其權利被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請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請求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
（六年抗字二八二號）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反是若爲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爲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介乎其間則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

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四年上字二一五〇號）

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不因行政訴訟而消滅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之權利原不相妨故依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如果依民事法則有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即不得以其未經提起行政訴訟遂使其請求賠償之權無端消滅（六年上字六七一號）

應以寺產撥充學款非有意侵損廟產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四年上字五六九號）

侵害荒地管業權或先領權者

凡受理關於放荒之事件應以當事人一造依法令有管業權或先領權而因他造以行政行爲爲手段實行侵損者爲限蓋若他人並未以行政處分爲侵害管業權或先領權之手段而利益於該造之行政處分純係由該管行政衙門自行處置則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侵害他人權利依現行法令祇准受損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請求撤銷處分或更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要不能以司法裁判直接取銷該行政處分反是如當事人係假行政處分而侵害人權（即以行政處分而爲侵害他

放領荒地
之訟爭範圍
於民訴範
圍者

放領浮多
之訟爭

因私權而
請求保護
者

由行政處
分取得之
權利被他人
侵害或侵

人權利之手段。則純粹爲一種民事訴訟。祇能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俟至裁判確定。該侵權行爲人或應請求更正行政處分。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務令受害人回復原狀。(四年上字一三一二號)

放領荒地。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而有爭執。以及主張業經承領而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訟爭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範圍。即應受普通司法衙門之審判。(五年上字六五三號)

放領浮多。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間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而有所爭執者。其訟爭之性質。仍屬民事訴訟。即按照向例。亦當然應受普通審判衙門之審判。(三年上字六九號)

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與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爲設定之私權有異。前者非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不能請求救濟。而後者則純係請求保護私權。當然應屬於民事訴訟。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五年上字八六二號)

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爲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爲。或稱爲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等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

害他人權利者

經行政官廳特許之營業權

依稅契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
非司法裁判

不服軍事裁判所之判決

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審判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爲之裁判。而不能爲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三年上字一號)

凡欲於國有河川爲置船擺渡之營業者。非先經該管地方行政官廳之特許。不可而行。行政官廳之特許。實爲該種權利義務發生之淵源。特許效力。苟一日存在。權利義務亦即存在。決非他人所得侵犯。審判衙門自無直接變更或撤銷該處分之理。(二年上字二七號)

契稅條例及契稅施行細則。關於處罰之規定。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得由各徵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雖襲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徵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七年抗字一四一號)

軍事裁判所之裁判。是否合法。本非普通司法審判衙門所能受理。審判之事項。即當事人對於該軍事裁判所之判決。有何不服。亦無竟向普通司法審判衙門聲明上訴。

行政機關
不得越權
自爲私法
處置

因特許營
業之商人
無超越法
權之權利

前清審判
廳所爲之
判決

越權審理
於法無效

之理。(五年上字八一五號)

凡國家所設行省機關。就國家之財產爲謀國庫利益或便利起見而爲寄存借貸及其他有償無償之行爲者。亦與私人間之法律行爲無異。應一律受私法上法則之支配。故除法令有明文外。並無國家強權之可言。卽就寄存言。凡爲寄存之國家機關。與受寄人民既同處於私法上對等之地位。則凡因私法上所生之權利義務而生爭執以致涉訟者。若該機關區域內已設有地方審判廳。卽應受該廳之管轄。不得越權自爲司法處置。設此項國家機關違背法令以訴訟當事人之資格。竟爲裁判上之處置者。則由此所生之結果均不能認爲有效。(三年上字八八六號)

特許營業之商人。因營業與人發生私法上之關係者。當然由司法衙門受理其訟爭。斷不容以特許營業曾經國家收有稅款之故而遽謂其有超越法權之權利。(五年抗字七號)

民國法院。原係繼續前清而設。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爲審決。當然認爲有效。(四年抗字二二二號)

前清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管轄一條。各省城高等審判廳管轄全省訴

訟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間者而言如並未在該地方官署呈控之案一概不予受理並不許向督撫及司道越控等語都督與內務司既非有權限之司法衙門自不能有效爲第二審判決若竟違法自行受理或派員受理判決並命縣知事爲之執行者既屬越權行爲於法不能有效（三年抗字八二號）

無權審判

司法司既非現行編制法上有正當權限之審判衙門自不能爲本案有效之審判（三年上字四七號）

無受理上訴案件之權者

查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條管轄內開地方廳轄境內之城鎮鄉其詞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服時仍可（中略）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中略）查其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即照章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者民事令自赴該廳起訴（中略）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均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由該廳按照前條區別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判決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訴

應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訴之權（下略）等語。是各府長官。惟就其直轄地方民刑訴訟。有第一審審判權。而就各州縣判斷。不服上訴案件。則應分別指令自赴高等廳地方廳聲明上訴。不容逕予受理。自爲判斷（三年上字七五一號）

按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訴訟。依照條約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判自不能視爲外國裁判。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決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既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爲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爲。亦不得即謂爲條約上中國司法衙門之裁判。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視爲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將其執行之事囑託中國司法官署代爲辦理。則其所爲之執行。亦僅爲事實上之協助行爲。不得即認爲中國執行衙門之執行。即不能取得中國國法上執行衙門之資格。因是之故。如有第三人就其執行提出異議。即應將其異議作爲民事訴訟。依普通訴訟程序受理。審判不能作爲執行異議之訴（六年抗字二

八八號)

無管轄權
之裁判

行政衙門
判斷司法
案件者無
效

民刑訴訟
不許混合
審判
之案件
能誤作爲
民事

司法衙門管轄案件。應依現行法令爲依據。若於法令無管轄權。卽不能因上級司法行政衙門之移送。遽予越權受理。如或誤予受理。爲無管轄權之裁判。則根本上不能維持。(三年抗字三九號)

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節內開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該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間者而言等語。是高等審判廳成立後之地方官所判案件。如逾法定期間而不聲明上訴者。其判決卽屬確定。且不上訴於高等審判廳。而上訴於無審判權之行政衙門。該行政衙門對於該案而爲判斷者。其判斷當然無效。在原則第一審仍應照確定之判決執行。並無照該行政衙門所判執行之職務。(三年抗字一〇五號)

民刑事訴訟程序。現行法上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三年上字二號)未設審判廳各縣地方。刑事採用私人訴追主義。故人民遞狀欲辯別其應屬民事抑屬刑事。當審察其請求之目的若何。而後可予以斷定。至其請求者若係辦罪。固不必引舉法條。開示罪名。卽應歸刑事。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則審判。其人民對於縣判聲

上級審對
於第一審
裁判無干
之權

民事庭不
得附帶辦
理刑事事

民刑訴訟
不得混合
審判

關於緝私
營名譽醫

明上訴者。若係被告自可依法爲刑事受理。若係原告訴人。仍應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而要。不許以刑事被告之上訴。誤作爲民事。依民事法則受理。更不能因被告之誤認。訴訟關係而卽爲移轉也。(三年上年一七〇號)

刑事被告人不服第一審刑事判決者。應依刑事訴訟程序。由上級審判衙門之刑事庭審判。至上級審判衙門之民事庭。則以糾正下級審判衙門民事裁判之違法。爲其行使職權之範圍。對於第一審刑事裁判。當然不能爲越權之干涉。(三年上字一〇七九號)

附帶私訴。雖得由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審判。至刑事事件與民事性質不同。不得由民事庭附帶辦理。(四年抗字一〇八號)

現行法律。民刑事訴訟程序。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否則卽屬違法。雖當事人上訴。對於此點並未聲明不服。亦應依職權調查。爲相當之處置。蓋違法混合根本上不能有效。(五年上年八一七號)

解釋

鹽務緝私兵係屬警察之一種。業經本院統字第一百八十八號解釋有案。甲係緝私

官之案件

營名譽警官。且與緝私兵之性質不同。自係常人。應歸通常司法官署管轄。（八年統字一

〇九三號）

鹽務緝私兵犯罪

鹽務緝私兵其性質係屬警察之一種。其犯罪自應歸通常司法官署管轄。（三年統字一

八八號）

同上

鹽務緝私兵其性質既係警察之一種。自應與警察視同一律。適用同一之刑事。參照

統字第一八八號解釋。（五年統字四六九號）

國家與人民發生私法上之關係時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資格。一爲公法上之國家。一爲私法上之國家。（學者特稱之爲非司庫司以別於公法上之國家）公法上之國家對於人民爲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普通人同。其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無所用其強力（中略）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爲一種作爲。或不作爲。或對於人民爲一種許可。或免除。又或對於人民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爲國家在公法上之地位。始能有之動作。至於國家與人民私法上之關係。自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契約相對人及第三人）之利益。前財政部呈准大清銀行清理商欠沒收抵產辦法。假定其與約法並無抵觸。

請求復族
之件

官廳與商
民間之爭
執

商人爲同
業各商墊
解公款

而該辦法既明稱爲大清銀行清理辦法。則其適用當然亦祇限於大清銀行。他銀行及官錢局。別無明文。卽難援用。况卽就該辦法之內。容言之。既僅限於債務人所有之產業。應受拘束。則在該產業上第三人。若確有權利者。自無併禁其提起民事訴訟之理。至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辦法。其理亦正相同。祇限於其所有權已歸公家而被人民侵占冒認者。始行適用。况該辦法中亦自承認國家如爲私法上行動時。仍應憑訴訟解決也。(七年統字七五四號)

革族既係根據族規。不許享有本族公共權利。自應認爲有效。惟此種族規。當無牽連及於子孫之理。犯規被革之人。若其子孫果係良善。並無該當族規所定各情形。亦可向其族衆(得以族長爲代表)請求准令復族。若兩造爭執。不能自決。並得提起民事訴訟。(八年統字一〇四〇號)

官廳與商民訂約。因契約內容發生爭執。兩造均得提起民事訴訟。(八年統字一〇九〇號)

商人爲同業各商墊解公款。向之求償。係屬私權關係。可向法院起訴。(十年統字一四九二號)

官公吏應
否支薪之
爭執

因行政處
分而受有
損害者不
能向司法
衙門謀救

鹽務署因
廢引而發
給恤金烘
民鹽商爭
領之訟案

房屋充公
請求返還

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一六

官公吏應否支薪並非私權關係則關於此之爭執自非司法衙門所能予以受理（十一年統字一七四二號）

行政衙門爲付與人民利益而爲之設權行爲其後復依職權予以變更或竟撤銷之仍不外乎行政處分如受益人因此或無有損害自非依法向該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難資救濟而要不能主張既得權利之存續爲民事上之請求因司法衙門未便直接撤銷行政處分故也（十一年統字一七〇〇號）

鹽務署因廢引而發給恤金灶民主張商本灶業引屬於灶恤金應歸灶有鹽商主張引權恤金應歸商有係奉主管之運副暨稽核所核定有案此種爭領恤金事件是否屬於鹽務行政應由鹽場知事辦理抑認爲人民私權爭執應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院謂因廢鹽而發給恤金自係賠償損失爲私法上之權利如有爭執應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場知事及副運稽核所所爲之裁判或處分應不受其拘束（十一年統字一六六二號）

民事訴訟係爲保護私權而設凡人民有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訴請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爲私人或爲官廳因爲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審判衙門均應予以受理早經